



粵澳合辦內地房產交易講座保權益

為響應“3·15世界消費者權益日”關注消費者權益的呼籲，加強澳門消費者認識內地購房的法律常識與須知，粵澳兩地消費者委員會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下簡稱“經科局”)於本年3月14日假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舉辦“粵澳房產消費維權講座”，講座建議消費者善用“澳門居民內地購房聯防機制”，查詢機制內城市之房地產交易資訊，審慎選購房產保障消費權益。

粵專家講解購房注意事項

講座邀請了廣東省消委會副秘書長黃冠英、法律顧問陳北元及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代表崔健作主講嘉賓，介紹內地監控購房的法律及政策、流程、手續，以及澳人在大灣區置業趨勢等最新資訊，專家強調消費者購房必需按內地法定程序為準進行交易。

黃冠英副秘書長在講座上就澳門消費者赴內地購房提供七點消費提示，提醒有計劃在內地購房的消費者，須預先掌握當地、當前的相關政策，實地視察樓盤環境，不要輕信地產中介推銷，任何交易條件、廣告承諾及補充協議都要寫入合約內，以保障自身權益，並要妥善保存合約、定金憑證等，若發生糾紛可保障消費權益，且要核實房產開發商是否齊“五證”，房款要存入監管房地產交易信息平台內指定的專用帳戶等。

講座增澳門中介及居民置業風險意識

本會執委會主席黃翰寧在講座上表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融合消費的發展，愈來愈多澳門市民在大灣區購房，由於澳門與內地的房地產交易法律制度的不同，甚至大灣區內不同城市之間在實務上亦有差別，為預防澳門消費者因不熟悉內地的購房法規，導致發生糾紛及承

擔風險，大灣區消費者組織加強交流與合作，推出適切的維權措施。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歸僑總會、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及廣告業、地產中介業等代表應邀出席講座，且踴躍提問。與會者認同講座內容加深瞭解內地房地產銷售的法規，提高應有的風險意識。

經科局副局長陳漢生回應與會者提問時表示，“聯防機制”是從源頭監督內地房地產廣告的合法性與真實性，機制運作以來發揮打擊違規樓宇廣告的效用，經科局設有專線，協助業界核實廣告內容是否符合《廣告活動》法律。

大灣區各市攜手建“聯防機制”

在《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粵澳消委會消費維權合作協議》下，今年初本會與經科局分別聯繫大灣區消費者組織，協調當地的市場監管局及住建局等單位，迅速建立了“聯防機制”，該機制進一步加強兩地監察協作、資訊聯動及普法宣傳，為保障澳門消費者的權益作出高效防範及快速回應。

本會的“內地購房資訊”專區至3月底已與珠海市、中山市、江門市、佛山市、廣州市及東莞市的房地產交易信息平台連線，消費者透過平台就可核實獲批銷售之內地樓宇的“五證”證號、房地產開發商、面積及用途等主要資料，建議消費者交易前利用專區資訊降低購房風險。

展望“聯防機制”以覆蓋大灣區為目標，本會與經科局正與其餘3個城市的消費者組織商討，深化及擴建該機制層面，豐富內地購房參考資訊。 